

# 使用輔助性科技

## 第 1 章

### 引言與概要

本手冊共分爲 17 個章節，此爲其中一個章節

第三版，2007 年修訂

作者：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INC. (簡稱 PAI)**

版權所有 © 1995，PAI

由州政府撥款籌備。該筆撥款專用於和輔助性科技相關之保護與倡議計畫，並得到美國教育部復健服務管理局的資金支援，撥款編號：H343A070005B。

所有資料均遵行出版時有效的法律及法院裁決結果。聯邦法及州法可能會隨時修改。若對此手冊資訊後續之有效性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PAI 或您社區內的法律機構。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INC. (簡稱 PAI)*** 是一家私人的非營利組織，旨在保護加州殘障人士之法律權、公民權以及服務權。PAI 提供許多權利倡導方面的服務，包括相關資訊、轉介、技術協助及直接代理。若您需要就緊急問題獲得資訊或協助，請撥打：

## ***PAI***

免費電話：(800) 776-5746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沙加緬度地區辦事處

100 Howe Ave., Suite 235-N  
Sacramento, CA 95825  
法律部門：(916) 488-9950  
行政部門：(916) 488-9955  
TTY：(800) 719-5798

### 洛杉磯地區辦事處

3580 Wilshire Blvd., Suite 902  
Los Angeles, CA 90010  
聯絡電話：(213) 427-8747  
TTY：(800) 781-4546

### 聖地牙哥地區辦事處

1111 Sixth Ave., Suite 200  
San Diego CA 92101  
聯絡電話：(619) 239-7861  
TTY：(800) 576-9269

### 奧克蘭地區辦事處

1330 Broadway, Suite 500  
Oakland, CA 94612  
聯絡電話：(510) 267-1200  
TTY：(800) 649-0154

PAI 遵照以下法案接受資助：發展障礙支援與權利法案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Assistance and Bill of Rights Act**)、精神障礙者之保護與倡議法案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for Mentally Ill Individuals Act**)、個人權利之保護與倡議法案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for Individual Rights Act**)、1998 年輔助性科技法案 (**Assistive Technology Act of 1998**)。本手冊中所發表之任何意見、調查結果、推薦或結論均代表作者個人的觀點，並非必然反映資助 PAI 之組織的觀點。

## 使用輔助性科技

### 目次第 1 章 引言與概要第 2 章 倡議技巧

- 第 3 章 私人健康福利計畫
- 第 4 章 地區中心
- 第 5 章 加州兒童服務
- 第 6 章 合理的職場硬體設施
- 第 7 章 職業復健 (包含貸款計畫)
- 第 8 章 社會安全工作獎勵
- 第 9 章 特殊教育
- 第 10 章 加州醫療保險 (Medi-Cal)
- 第 11 章 **Medicare**
- 第 12 章 退伍軍人管理
- 第 13 章 從公共機構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 第 14 章 從私人企業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 第 15 章 在高等教育機構中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 第 16 章 輔助性科技購買者之檸檬法保障
- 第 17 章 資源指南 (含目次)

### 首字母縮寫詞與縮略語

### 詞彙表

(空白頁)

# 使用輔助性科技

## 第 1 章

### 引言與概要

#### 目次

問題	頁次
ATA 所提到的輔助性科技指的是什麼？ .....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ATA 的目標是什麼？ .....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為達到 ATA 之目標，加州政府必須採取何種措施？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為符合 ATA 之目標，加州已選擇採取何種措施？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如何在加州施行 ATA？ .....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ATA 可提供什麼樣的倡議服務？ .....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空白頁)

# 第 1 章

## 引言與概要

1998 年輔助性科技法案 (簡稱 ATA)，公共法 105-394 號，於 1998 年由國會通過，並於 2004 年修正 (公共法 108-364 號)。ATA 取代了先前的 1988 年向殘障者提供科技協助法案 (Technology-Related Assistanc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Act)，並撥款給各州改善所有年齡層之殘障人士使用輔助性科技設施與服務的權利。ATA 並不為殘障人士提供購買輔助性科技的資金。但 ATA 要求州政府改善針對殘障人士提供科技與服務的現有計畫。

州政府應將 ATA 資金用於以下用途：

- 增加輔助性科技設施與服務並提高其可用性；
- 加強殘障人士獲取與保有輔助性科技設施之能力；以及
- 支援充分發揮殘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自身能力的計畫，倡導獲得輔助性科技設施與輔助性科技服務。29 U.S.C. §§ 3001(b)

加州於 1993 年依據 ATA 法案的前身獲得第一筆撥款。其指定的領導機構為復健部門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簡稱 DR)，此機構會協調州政府之努力以擴充並改善輔助性科技的使用。此計畫在加州稱為加州輔助性科技系統 (California Assistive Technology System，簡稱 CATS)。您可寫信與 CATS 工作人員聯絡，地址為：California State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2000 Evergreen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5。您亦可撥打電話 (916) 274-6325 (語音)；(916) 263-8685 (TDD)；傳真至 (916) 263-7472；或發送電子郵件至：atinfo@dor.ca.gov。

### ATA 所提到的輔助性科技指的是什麼？

ATA 針對輔助性科技設施與輔助性科技服務提供了冗長的定義。相同的定義亦用於特殊教育法 (殘障人士教育法案) 與復健法案。

ATA 定義指出：

*輔助性科技設施*一詞係指從商店購買、改造或訂做的任何物品、設備、或產品系統，用於增加、維持或改善殘障人士之功能性能力。29 U.S.C. § 3002(a)(4)。

*輔助性科技服務*一詞係指直接輔助殘障人士選擇、取得或使用輔助性科技設施之服務。此類服務包含 —

- 殘障人士對於輔助性科技之需要的評估，包括在其個人所習慣的環境中，供給適當的輔助性科技與適當的服務所帶來影響之功能性評估；
- 一種包含殘障人士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方法取得輔助性科技設施的服務；

- 一種包含選擇、規劃、安裝、訂製、改造、應用、維護、修護、更換或捐贈輔助性科技設施的服務；
- 用到輔助性科技設施之必要療法、處理或服務的協調與使用，如教育與復健方案及計畫相關的療法、處理或服務；
- 針對殘障人士的訓練或技術支援，在某些適當的場合亦可包括其家庭成員、監護人、倡議者或授權代表；
- 為以下人士提供訓練或技術支援：專業人士(包括提供教育與復健服務的個體及製造或販售輔助性科技設施之企業實體)、雇主、工作及訓練服務之提供者，或提供服務給殘障人士、雇用殘障人士、或與殘障人士主要生活機能密切相關的個體；以及
- 一種為殘障人士使用科技（其中包括電子與資訊科技）提供更多便利的服務。29 U.S.C. § 3002(5)。

### ATA的目標是什麼？

ATA 提供資金給州政府，使其能針對所有年齡層的殘障人士採取措施，以協助維護並加強在全州範圍內實施永久、完整的輔助科技相關計畫。加州計畫的目標為：

- 增加輔助性科技設施及輔助性科技服務之可用性、資金、使用、供給及訓練；
- 針對所有年齡層之殘障人士，在其轉換教育機構或人道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轉換日常生活環境(例如在其居所及工作場所之間)時，提升其獲取並保有輔助性科技設施的能力；
- 在全州範圍內，加強公共機構與私人企業實體為所有年齡層之殘障人士提供並支付輔助性科技設施與輔助性科技服務的能力；
- 鼓勵殘障人士參與和輔助性科技設施與輔助性科技服務供給相關的決策，適當時可包括殘障人士之家庭成員、監護人、倡議者及授權代表；
- 增加並促進各相關機構之間的協調，包含州政府各機構間、州政府機構與當地機構間、當地各機構間、州政府及當地機構與私人企業實體間(例如由政府管制之醫療提供者)。這些機構係指施行或有資格施行本章節中所提到的各項相關活動之機構；
- 針對促進輔助性科技設施與輔助性服務之可用性或供給，提升社會認知，並促進其相關法律、法規、政策、慣例、程序、組織架構之修訂；以及

- 於特定的個體、實體與一般民眾之間，提升對輔助性科技設施與輔助性科技服務之益處的認知，並豐富相關的知識。

### 為達到 ATA 之目標，加州政府必須採取何種措施？

ATA 要求加州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與服務殘障人士的公共或私人機構合作，制定、分發訓練教材，進行訓練活動，以及提供技術支援。
- 執行相關措施以加強當地機構人員的知識、技術與能力；包含州立與當地教育機構、醫院、健康照顧場所、高等教育及商務機構之代表。
- 提供訓練以確保對輔助性科技設施、服務與可用科技的適當應用與使用。
- 規劃公共認知活動，向特定個體與實體提供與輔助性科技設施與服務之可用性、益處、適當性以及成本相關的資訊。
- 為滿足特定個體與實體之需要，持續改善適用全州的資訊與轉介系統。29 U.S.C. § 3003(e)(3)(B)(i)(I)、(II) 與 (III)(ii)。

### 為符合 ATA 之目標，加州已選擇採取何種措施？

加州之輔助性科技計畫稱為加州輔助性科技系統 (California Assistive Technology System，簡稱 CATS)。此計畫之目標如下：

1) 增加適當的特定個體與實體 (指參與了設施示範計畫與/或設施貸款計畫，並做過輔助性科技設施或服務相關之決議的適當個體或實體) 所佔之百分比：

- 針對教育目的方面 (作為接受協助之結果)；
- 針對工作目的方面 (作為接受協助之結果)；
- 針對社區生活方面 (作為接受協助之結果)；
- 滿足 IT/ 電子通訊所需方面 (作為接受協助之結果)。

2) 增加獲得輔助性科技之適當特定個體與實體所佔之百分比：

- 針對教育目的方面，透過州政府資助的活動，或未曾獲得輔助性科技設施或服務的再利用計畫；
- 針對工作目的方面，透過州政府資助的活動，或未曾獲得輔助性科技設施或服務的再利用計畫；以及
- 針對社區生活方面，透過州政府資助的活動，或未曾獲得輔助性科技設施或服務的再利用計畫。

3) 針對殘障學生制定並宣傳訓練教材，以增加加州大眾對於輔助性科技之益處的認知，並增加資金來源。(加州輔助性科技計畫 — 預算管理局 (OMB) 控管編號：1820-0664，可造訪 [www.ed.gov](http://www.ed.gov) 查閱)。

## 如何在加州施行 ATA ？

ATA 於加州之施行主要依據 CATS 授權予非營利組織之合約。主要的承包者為 AT Network。為滿足加州民眾在輔助性科技方面的需要，AT Network 於 2000 年由加州獨力生活中心基金會 (California Foundation for Independent Living Centers, 簡稱 CFILC) 創立，與加州輔助性科技系統簽訂合約；加州輔助性系統係為加州復健部門之分支機構。今日，AT Network 經由 Alliance for Technology Access (簡稱 ATA) 的協調，與加州復健部門簽訂合約。

AT Network 旨在為全體加州民眾在可幫助增加獨立性、改善個人生產力及提升生活品質之工具、資源、科技上擴展其使用權力。對於那些對實用且有效的殘障人士科技感興趣且願奉獻的人士，AT Network 會提供他們相關資訊、轉介服務、訓練及技術資源。您可撥打 1-800-390-2699 (語音) 或 1-800-900-0706 (TTY)，或經由網站 [www.atnet.org](http://www.atnet.org)，與 AT Network 聯繫。

## ATA 可提供什麼樣的倡議服務？

根據相關法案，加州之保護與倡議機構，Protection and Advocacy, Inc. (簡稱 PAI)，提供殘障人士關於輔助性科技設施與輔助性科技服務的法律服務。在適當的情況以及資源可用時，PAI 可於非正式或正式的行政及司法訴訟程序的所有階段代表殘障人士。您可撥打 (800) 776-5746 與 PAI 聯繫。

此法案亦允許州政府提供額外的倡議服務。亦提供有相關服務，可協助殘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監護人、律師、授權代表取得輔助性科技設施與服務。其中可包括成功自我倡議之個別案例管理、代理及訓練。上述活動將由 CATS 管理機構與各 ATA 承包者進行。